

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报告人：沈云樵）

本人作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将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沈云樵，1976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拥有中国澳门永久居留权，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毕业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，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澳门科技大学，现任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，公司独立董事，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长期从事法律服务、公司治理及合规管理工作，对企业合规、合同风险和法律监管有深刻理解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。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；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满足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

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拥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确保在履职过程中能保持客观、独立和专业判断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、3次股东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
6	6	0	0	否	3

本人在任职期间内，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，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。作为独立董事，在会议召开前，本人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资料，了解决策所需信息；会议中，本人基于自身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就各项议案发表意见，并就内部控制及公司制度建设和流程管理等问题提出合理建议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任职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履职情况与现场考察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结合实地调研、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、电话问询、邮件函询等多种方式开展履职工作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9天。

本人依托法律专业背景，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材料，重点关注公司治理、应收账款回收与计提、客户管理、合同履行、合规风险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性等关键事项。任职期间，通过出席会议、现场调研及多渠道沟通问询，全面掌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合规管理与法律风险防控情况。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重点核查事项合规性，并就资信管理、客户管理、监管风险与合规管理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管理层在履职期间积极配合，本人能够及时获得涉及法律风险及合规事项的各类资料。每次会议前，公司均提前将相关法律、合规材料传达至本人，如在资料中涉及疑点问题，公司均及时给予答复，为本人独立、客观行使职权创造了良好条件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，听取并审阅内部审计计划、执行流程及工作成果，切实保障内部审计的独立性与有效性。同时，与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常态化沟通。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与审计项目组进行充分沟通交流，督促其严格按照审计计划规范履职，并对其执业情况进行监督评估。重点关注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结论及关键审计事项，认真听取审计机构关于审计调整、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及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的汇报，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，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与风险防控作用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通过参加公司的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、诉求和建议等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在任职期内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

2025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开展了认真审阅与核查。在关注财务数据真实性的同时，重点核查信息披露是否合规，确保无误导性陈述。经审慎核查，本人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规范运作，所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与定期报告，客观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人重点关注内部控制体系中涉及合规风险防范的部分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编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（六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年度，本人审查了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程序，认为所聘用的审计机构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，聘用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七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年度，本人就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经对候选人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职业操守及履职独立性进行审慎核查，确认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任职要求。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、决策过程公开透明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发表同意意见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责。

（八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，审议并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相关议案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，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。

（九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

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勤勉履职。在公司董事提名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中，对候选人任职资格、专业背景、履职能力及独立性进行审慎核查，独立、客观发表意见，确保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十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

本人审阅了公司制定的薪酬政策，认为薪酬政策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员工激励，确保各项决策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

2025年度，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始终秉持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履职原则，依托法律专业背景，对公司各项议案进行审慎独立审查，推动各项决策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。履职期间，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、资信管理、合同条款设计及合规风险防控等关键领域，结合实际提出多项针对性、可操作的法律意见。建议公司持续强化合同管理与客户管理，进一步健全法律风险预警机制与合规管理体系，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、稳健运行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沈云樵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